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7〕212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为科学对接排污许可制度，规范排污权初始分配核定，促进富余指标流转顺畅，更好地发挥排污权交易政策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排污权指标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排污权初始分配资格条件，认真作好补充分配核定工作。

1、加快完成排污权初始分配的增补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条件但没有分配核定初始排污权的单位，作好补充分配核定工作。

2、严格界定补充分配初始排污权的资格条件。

(1)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依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2011年7月31日之后审批的化工、石化、火电、钢铁、有色、医药、造纸、食品、建材等九个行业的工业企业，不再补充分配化学需氧量、二

氧化硫的初始排污权。

(2)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娄底、永州、郴州、岳阳

八市：依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之后审批的工业企业，不再补充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的初始排污权。

(3) 常德、益阳、邵阳、怀化、张家界、自治州六市州：

依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审批的工业企业，不再补充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的初始排污权。

3、鼓励排污单位少占有排污权、少排放污染物，鼓励和允许排污单位自愿申请减少初始分配量。

4、不符合排污权初始分配条件的排污单位，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或申办排污许可证时，要通过市场交易获得排污权指标。

二、加大有偿使用费征收力度、严格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

1、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排污权有偿取得作为核算排污许可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2、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向欠缴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下达限期缴费通知，对逾期未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可视为企业自动放弃初始排污权申购资格，环保部门及时做好公告声明。

3、补充分配初始排污权的排污单位，统一按照本区域政策实施时间开始计征、补缴有偿使用费。

三、作好减排认定和富余排污权储备工作。

1、环保部没有认定但确实已经实施到位且效果稳定的减排量，可由市州环保局认定并报省环保厅备案。已经认定的减排量要及时录入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

2、交易机构要及时告知和指导减排企业转让富余排污权，支持鼓励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

3、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排污权资金年度使用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范围，积极开展排污权回购储备。

四、加强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的审核。

1、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准进行增加本地区相应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未完成上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排放标准或排污绩效法，据实准确核算新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2015年1月1日之后审批的新建项目，其环评批复的排污总量要作为排污许可量的主要核定依据。

3、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可以从严核定新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鼓励排污单位自愿申请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总量限值。

4、2015年1月1日之后审批的新建项目，因环评批复排污总量过小导致许可量不够的，必须通过环评单位重新核算、原总量核算部门确认、原环评审批部门同意后，才可申请增购排污指标。

五、规范排污权指标的交易和流转。

1、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

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6年之前的政府无偿储备指标原则上不再继续使用。

2、排污单位因更名、异地搬迁、通过市场交易购买排污权后项目未建设、同一法人内部调剂等原因申请转让或调剂排污权指标时，可以执行排污指标等量替代，不需办理减排认定手续。

3、各交易机构要优先安排企业挂牌指标上市交易，制定挂牌指标转让规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4、支持排污单位短期出租富余排污权指标。在满足浓度达标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可以申请向其他排污单位短期租赁不足的排污权指标。排污权短期租赁交易必须在交易平台实施，租赁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租赁价格。

5、交易机构要及时将交易信息告知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时对排污许可量等信息进行变更。

六、各市州依据本地实际已经制定并实施的相关政策规定，可以继续适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3日